申請案件項目	申請人應備證件	處理期限	承辦單位	申請方式	備註
一、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 二、建築線指示申請案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圖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四、照片 五、其他 一、申請書圖二份〈透明藍曬圖〉 壹・現況計畫圖〈一千分之一〉 貳・地籍套繪圖〈五百分之一〉 參・位置圖〈一萬分之一〉表示申請位置之指引・ 二、專用卷宗（本府服務中心及建築師公會購用）	一、一般申請方式：十二天半。 二、須層轉核釋或會外機關者：二個月 十一天	工務局第二科 電話：27256738 傳真：27205897 第二科 電話：27205829 傳真：27205897	郵寄、親自、委託 郵寄、親自、委託	一、對已核定（准）有案逾期（八個月），重新申請之案件如現場勘查椿位未遺失者，可於五日內發證。 二、須請本府都市發展局補復椿時，其處理期限為三十天。